

西貢區議會 2019 年 9 月 3 日會議 轉交保安局跟進的議員動議(經修訂)

行政長官已於 9 月 4 日提出四項行動，希望作為社會向前行的起點。第一，特區政府會正式撤回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完全釋除市民的疑慮。保安局局長於立法會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會宣布撤回條例草案。有關的議事程序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撤回這條條例草案，並不需要議員發言或辯論，亦不需要在立法會投票通過。

2. 第二，政府會全力支持監警會的工作。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個兩層的法定架構。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，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及獨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。兩層投訴制度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 運作，有清晰的法律基礎，確保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。

3. 監警會已決定就 6 月 9 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，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作出審視，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審視工作。監警會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在六個月內就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公布第一個階段性報告，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，及向公眾公布詳情。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，並開設多個渠道，包括電子平台和電話熱線，供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提供資料，為日後進行的審核投訴工作提供全面的背景及基礎。監警會亦已成立國際專家小組。專家小組將提供國際經驗及意見，以助監警會審視與香港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警務工作和程序。政府會認真跟進監警會日後提交的報告建議。

4. 此外，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隊特別隊伍專責處理有關投訴。有關成員沒有參與有關公眾活動的執勤工作，以確保有關投訴能得到妥善處理。

5. 第三，行政長官和所有司局長在 9 月開始走進社區直接與市民對話，讓社會各階層、不同背景、不同立場的人士可以透過這個對話平台，把不滿直接說出來，一起探討解決方法。首場「社區對話」已於 9 月 26 日進行，行政長官也在 10 月 16 日發表《施政報告》，當中會涉及惠民措施。
6. 第四，政府會邀請社會領袖、專家和學者，就社會深層次問題進行獨立研究及檢討，向政府提出建議。